

淡江大學101學年度第1學期課程教學計畫表

課程名稱	民法概要	授課教師	林麗香 LIN LIE-HSYANG		
	ESSENTIALS OF CIVIL LAW				
開課系級	公行進學班二A	開課資料	必修 上學期 3學分		
	TLPXE2A				
系（所）教育目標					
<p>一、發展多元視野，培養具備公益、民主與倫理理念的公民特質。</p> <p>二、培育兼具理論與實務知識的專業行政管理及政策分析人才。</p> <p>三、強化法律與政策的整合分析能力。</p> <p>四、養成擁有公、私部門與非營利部門跨域合作的知識與能力。</p>					
系（所）核心能力					
<p>A. 民主政治與公民生活。</p> <p>B. 公共議題整合與管理。</p> <p>C. 政策方案規劃與制定。</p> <p>D. 問題分析與解決。</p> <p>E. 行政互動與溝通。</p> <p>F. 政策與行政績效評估。</p> <p>G. 法規制定與政策執行。</p> <p>H. 法律專業知識與應用。</p>					
課程簡介	民法乃規範社會生活之基本法律，範圍相當廣泛，本課程乃以基本概念介紹及常見案例法規之適用為主要內容，而偏重於民總、債總、物權及繼承之重要法律問題。				
	Civil law is basic law that contains regulations of social life and have abroad scope. This course introduces their basicconcepts and popular casestudies, with emphasis on important legal issues in general civil laws, debt,asset right, and inhabitation.				

本課程教學目標與目標層級、系(所)核心能力相關性

一、目標層級(選填)：

- (一)「認知」(Cognitive 簡稱C)領域：C1 記憶、C2 瞭解、C3 應用、C4 分析、
C5 評鑑、C6 創造
- (二)「技能」(Psychomotor 簡稱P)領域：P1 模仿、P2 機械反應、P3 獨立操作、
P4 聯結操作、P5 自動化、P6 創作
- (三)「情意」(Affective 簡稱A)領域：A1 接受、A2 反應、A3 重視、A4 組織、
A5 內化、A6 實踐

二、教學目標與「目標層級」、「系(所)核心能力」之相關性：

- (一)請先將課程教學目標分別對應前述之「認知」、「技能」與「情意」的各目標層級，惟單項教學目標僅能對應C、P、A其中一項。
- (二)若對應「目標層級」有1~6之多項時，僅填列最高層級即可(例如：認知「目標層級」對應為C3、C5、C6項時，只需填列C6即可，技能與情意目標層級亦同)。
- (三)再依據所訂各項教學目標分別對應其「系(所)核心能力」。單項教學目標若對應「系(所)核心能力」有多項時，則可填列多項「系(所)核心能力」。
(例如：「系(所)核心能力」可對應A、AD、BEF時，則均填列。)

序號	教學目標(中文)	教學目標(英文)	相關性	
			目標層級	系(所)核心能力
1	1.讓學生認識基本民事法律概念	1.Introduce fundamentals of civil laws.	C3	AGH
2	2.讓學生了解權利主體「人」之概念，包括自然人、法人之權利能力與行為能力。	To teach students to understand the concept of subjective body of right,including the ability of right and ability of behavior of natural body and legal body.	C3	AGH
3	3.讓學生了解權利客體「物」之概念，包括物之定義與種類。	3. To teach students the concept of objective body of right,including definition and types of objective body.	C3	AGH
4	4.讓學生理解法律行為如何才能有效成立。	4. To teach students to understand how legal behaviors can be established effectively.	C3	AGH
5	5.讓學生理解「不要讓權利睡著」之法律意義與規定。	5. To teach students to understand legal meaning and regulations of "Not letting right fall asleep."	C3	AGH
6	6.讓學生了解債發生、消滅原因及其效力。	6.Discuss causes and effectiveness of debt incurring and elimination.	C3	AGH
7	7.讓學生了解買賣、租賃、及保證等契約之重要法律規定內容。	7.Introduce regulations on trading, renting, and endorsement.	C3	AGH

教學目標之教學方法與評量方法

序號	教學目標	教學方法	評量方法
1	1.讓學生認識基本民事法律概念	講述、討論、問題解決	紙筆測驗、上課表現

2	2.讓學生了解權利主體「人」之概念，包括自然人、法人之權利能力與行為能力。	講述、討論、問題解決	紙筆測驗、上課表現
3	3.讓學生了解權利客體「物」之概念，包括物之定義與種類。	講述、討論、問題解決	紙筆測驗、上課表現
4	4.讓學生理解法律行為如何才能有效成立。	講述、討論、問題解決	紙筆測驗、上課表現
5	5.讓學生理解「不要讓權利睡著」之法律意義與規定。	講述、討論、問題解決	紙筆測驗、上課表現
6	6.讓學生了解債發生、消滅原因及其效力。	講述、討論、問題解決	紙筆測驗、上課表現
7	7.讓學生了解買賣、租賃、及保證等契約之重要法律規定內容。	講述、討論、問題解決	紙筆測驗、上課表現

本課程之設計與教學已融入本校校級基本素養

淡江大學校級基本素養	內涵說明
◇ 全球視野	
◇ 洞悉未來	
◇ 資訊運用	
◆ 品德倫理	
◆ 獨立思考	
◇ 樂活健康	
◇ 團隊合作	
◇ 美學涵養	

授課進度表

週次	日期起訖	內容 (Subject/Topics)	備註
1	101/09/10~101/09/16	民法基本概念	
2	101/09/17~101/09/23	權利主體，包括自然人、法人之權利能力與行為能力	
3	101/09/24~101/09/30	權利客體，包括物之意義與種類	
4	101/10/01~101/10/07	法律行為之成立與生効	
5	101/10/08~101/10/14	消滅時効	
6	101/10/15~101/10/21	債之發生〈一〉：契約、代理	

7	101/10/22~ 101/10/28	債之發生〈二〉：無因管理、不當得利	
8	101/10/29~ 101/11/04	債之發生〈三〉：侵權行為	
9	101/11/05~ 101/11/11	債務不履行之效力	
10	101/11/12~ 101/11/18	期中考試週	
11	101/11/19~ 101/11/25	債之保全與契約効力之確保	
12	101/11/26~ 101/12/02	連帶債務	
13	101/12/03~ 101/12/09	債權之移轉與承擔	
14	101/12/10~ 101/12/16	債之消滅（1）－清償、提存、免除	
15	101/12/17~ 101/12/23	債之消滅（2）－抵銷	
16	101/12/24~ 101/12/30	買賣、贈與之法律規定	
17	101/12/31~ 102/01/06	總複習	
18	102/01/07~ 102/01/13	期末考試週	
修課應 注意事項			
教學設備	(無)		
教材課本	無指定課本		
參考書籍	鄭玉波「民法概要」（東大圖書公司）；王澤鑑「民法實例研習叢書1-6冊（三民書局）」；「民法入門」（元照出版公司）；劉宗榮「民法概要」（三民書局）；陳聰富「民法概要」（元照出版公司）；劉振鯤「實用民法概要」（元照出版公司）。		
批改作業 篇數	篇（本欄位僅適用於所授課程需批改作業之課程教師填寫）		
學期成績 計算方式	◆出席率：5.0 % ◆平時評量：5.0 % ◆期中評量：45.0 % ◆期末評量：45.0 % ◆其他〈〉： %		
備 考	「教學計畫表管理系統」網址： http://info.ais.tku.edu.tw/csp 或由教務處首頁〈網址： http://www.acad.tku.edu.tw/index.asp/ 〉教務資訊「教學計畫表管理系統」進入。 ※不法影印是違法的行為。請使用正版教科書，勿不法影印他人著作，以免觸法。		